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 庆阳市政府集中采购

## 招标文件

(服务类)

QYZC2025-0025-1

采购单位：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5-0025

集采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

# 目 录

招标文件 .....	1
集采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5
总 则 .....	8
一、投标须知 .....	10
1. 采购说明 .....	10
1.1 综合说明 .....	10
1.2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0
1.3 现场考察及费用 .....	10
2.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文件 .....	10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	10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	11
3. 投标 .....	11
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1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响应性文件 .....	12
4.1 供应商编制响应性文件。 .....	12
4.2 投标报价 .....	12
4.3 投标有效期 .....	12
4.4 投标保证金 .....	12
4.5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	12
4.6 响应性文件格式（见附件） .....	12
4.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	12
4.8 响应性文件修改 .....	12
4.9 响应性文件递交 .....	13
4.10 响应性文件撤回 .....	13
5 竞争性磋商程序 .....	13
5.1 开标 .....	13
5.2 解密 .....	13
5.3 唱标 .....	13
5.4 磋商小组 .....	13
5.5 供应商资格审查 .....	14
5.6 符合性审查 .....	14
5.7 竞争性磋商 .....	14
5.8 综合评审 .....	15
6. 成交及合同签订 .....	16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6
6.2 成交通知书 .....	16
6.3 合同的授予 .....	16
6.4 履约保证金 .....	17

7. 废标 .....	18
8. 采购终止 .....	18
9 质疑和澄清 .....	18
9.1 询问 .....	18
9.2 质疑 .....	18
9.3 质疑的答复 .....	19
9.4 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 .....	20
10. 优惠政策 .....	20
11. 其他事宜 .....	20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一、招标内容 .....	25
二、服务范围 .....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36
(四) 其它安保岗位要求: .....	39
第七条 服务质量监控与考核办法 .....	40
(二) 违约处罚 .....	41
注: 本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 以上每项规定内的处罚为每分/100 元, 每天的处罚、月考核情况汇总后与月服务费用挂钩, 情节严重的, 违规当天服务终止, 待商议解决后从新开始执行。 50	
第六章 附件 .....	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5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56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57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	60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	6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4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	65
<b>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b> .....	6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	68
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有) .....	69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满足条件时出具) .....	73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4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75
(一) 投标函 .....	7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78
(三) 开标一览表 .....	79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	80
(五)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81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3
(七)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84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85
(一)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85
(二) 项目组人员及配备计划 .....	86
(三)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	87
(四) 其他技术资料 .....	88

QYZC2025-0025-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财务独立，运作合法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竞争性磋商编号：详见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内容：详见公告。

三、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系统登录”，参与采购活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开标之前，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或更正公告（如有），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应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按提示完成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按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采购项目将按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出席开标仪式或在线开标。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5-2-27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5-0025

项目名称：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8 万元

最高限价：78 万元

采购内容：

安保服务：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巡查、医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医院停车场车辆停放、疏导等各类安全管理工作。

（详见采购文件）预算金额：78 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次月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一年（12个月）（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2025-2-17 至 2025-2-21，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2-27 9:00（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4. 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及时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供应商及时点击“解密”

---

按钮，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

6. 信息查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西峰区北京大道南 2 号

联系方式：0934-5957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联系方式：0934--8869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峰

电 话：0934-595766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b>综合说明：</b> 1) 项目名称：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QYZC2024-0039
2	<b>采购人：</b> 1) 采购人名称：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苏峰 电话 0934-5957661
3	<b>集中采购机构：</b> 1) 单位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联系人：苏岩 3) 联系电话：0934-8869161 4)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7号
4	<b>资金来源：</b> 其他收入资金
5	<b>资金到位情况：</b> 资金已落实。 <b>预算价：</b> 78万元
6	<b>付款方式：</b> 服务费用（即中标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保洁物料、企业税金、人员培训费用等服务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安保考核组负责考核，按月支付（每月10日之前付上一月钱款）。
7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b>投标有效期：</b> 60天
9	<b>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b>
10	<b>响应性文件份数及要求：</b> 响应性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响应性文件签署：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电子公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同时在需要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加盖法人或授权人电子印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b>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b> 本项目报价: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报价类型为总价;
12	<b>响应文件递交方式:</b> 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ZGSF, 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及时上传, 逾期未上传的, 将被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 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13	<b>开标时间及地点:</b> (见公告)
14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b> 一、落实政策: 本项目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比例 100%, 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同等优惠。</b> 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物业管理</b> 。 物业管理行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b>现场踏勘及说明:</b>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 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6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 请各供应商报价时酌情考虑。
17	<b>核心产品:</b> 本项目为物业服务采购, 未设定核心产品。
18	为保障供应商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 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 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 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
19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 提前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告。
20	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 以招标公告为准; 如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 以前附表为准, 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最终解释。

21	<p>政采贷: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a href="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a>)、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qysggzyjy.cn:9099/">http://www.qysggzyjy.cn:9099/</a>)办理融资业务”内容。</p>
22	<p>在线合同签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li> <li>2. 招标人(采购人)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CA)</li> <li>3. 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一经公开,将无法修改。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技术咨询电话:0934-8869188</li> </ol>

QYZC2025-0025-1

---

## 总 则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专业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集采机构”。

4、“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

5、“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简称磋商文件。

6、“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租赁、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得一切资料视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但不包含传真、电报。

---

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号）。

14、“进口产品”或“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QYZC2025-0025-1

---

## 一、投标须知

### 1. 采购说明

#### 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通过招标管理机构批准，项目资金已到位，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货商。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有相关责任权利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导致其投标无效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项。

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等能力。

#### 1.3 现场考察及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投标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评标办法

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投标

### 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评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响应性文件**

### **4.1 供应商编制响应性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 **4.2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4.3.1 对价格的错误的矫正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价格与唱标内容不一致 应当以唱标内容为准。
-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3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及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5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 4.5.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 4.5.2 签章：供应商应加盖公司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同时在需要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加盖法人或授权人电子印章。

### **4.6 响应性文件格式（见附件）**

依照 4.1 规定的顺序编写，部分格式见附件，未规定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按系统要求，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加密；

### **4.8 响应性文件修改**



---

如需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请再次上传即可，系统将保留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

#### **4.9 响应性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 **4.10 响应性文件撤回**

交易系统不支持已上传响应文件的撤回，如需放弃投标，供应商放弃签到即可。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开标**

集中采购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 **5.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投标报价。

#### **5.4 磋商小组**

##### **5.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5.4.2 磋商小组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四)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 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5.5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5.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方面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应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7 竞争性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和竞争性磋商环节,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并给予所有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7.1 磋商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内容及标准、服务需求及标准、合同条款。

5.7.2 磋商程序如下:

(1) 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提出磋商内容和询问,供应商须在系统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如未及时回复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环节发起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本项目共计两轮报价。)

(2) 磋商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在磋商过程中

---

可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实质性变更，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确认后以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或投标方案。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对变更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经磋商小组磋商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8 综合评审

### 5.8.1 综合评审的说明：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8.2 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一)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

### 5.8.3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靠前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但供应商出现同一品牌时应以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选取。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核心产品为准，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6. 成交及合同签订

###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且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成交候选人为准备供应商，但不能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集中采购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其成交被接受，成交通知书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6.3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供应

---

商不能按服务需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等情形,采购人与供应商可以协商终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可与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次名供应商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

2.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合同签订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采购文件内容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合同法》等法规,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对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进行补偿。

##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履约保证金缴纳**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在合同签订前向成交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a 拒绝履行合同的; b 履约验收不合格且不予改正的; c 法律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 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两种情况供应商数量可以是 2 个。

a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b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 采购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9 质疑和澄清

### 9.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实行实名制），询问的提出及答复可以为口头方式。

###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当为该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请求和主张；
- (七)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2.4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b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c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d 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方式提出。

### 9.3 质疑的答复

9.3.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响应性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将被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 **9.4 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

见公告采购人地址。

### **10. 优惠政策**

#### **10.1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具体政策见前附表）

#### **10.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本次采购中对取得“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被列入最近一期财政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属节能、环保产品的需附最近一期财政部公示清单截图，见附件）

### **11. 其他事宜**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 资格审查表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等；
2、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未提供虚假材料参与项目竞争；
4、投标文件不存在采购需求响应不全、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等情形；
5、投标人资格条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能够按照要求投标应文 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供应商拟投入人员符合采购需求中的“人员配备要求”；
7、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 (三) 综合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分值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5)	报价	15	<p>对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计算结果实行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p> <p>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的最小值。</p>
2	商务部分 (24)	企业认证	6	<p>1. 供应商取得供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安全技术防范相关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证书查询截图)</p>
		人员配备	14	<p>1.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至少 1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安保行业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以上资格证(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安保人员并具有高级保安证书 3 人的，得 6 分；中级保安证书 6 人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人员不重复计算)</p>

		企业 业绩	9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p>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客户满意评价，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客户满意评价表须加盖评价单位公章的评价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3	技术部分（56 分）	服务 方案	15	<p>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理念、目标、遵旨、标准、整体管理构想；②服务定位、管理模式、工作计划；③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④工作流程及标准详细工作措施；⑤应对措施及处理方法、安保措施等方面）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符合本项目安保服务安全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p>
		管理 制度	15	<p>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机构设置；②岗位人员职责；③管理制度、奖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④投诉处理制度；⑤信息反馈等方面）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p>
		应急 预案	10	<p>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安全保卫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 处置群体性事件；2. 处置各类自然灾害；3. 反恐维稳；4. 火灾防控；5. 处置交通事故；6. 处置打架斗殴；7. 处置盗窃案件；8. 保密方案；9. 应急时间；10. 服务效率等）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p>

		培训方案	10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提供培训计划及方案做出详尽规划（包括但不限于：1. 提供固定培训场地；2.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培训单位对人员专业培训能力；3. 具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和课程；4. 具有合理的培训计划和人员组成；5. 具有完善的培训标准和方法等方面）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防护装备及器材	6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为保安人员提供必须的（但不限于：1. 服装；2. 安保器材、3. 通讯等必需的设备）（须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内容详细全面、具体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QYZC2025-0025-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招标内容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方）安保服务（招标服务期三年，合同每年签一次，年终考核合格后，在招标参数不变的情况下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若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重新招标；中标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有特殊原因不愿续约的，提前两个月告知采购方。）

### 二、服务范围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巡查、医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医院停车场车辆停放、疏导等各类安全管理工作。

### 三、保安服务指标及总体要求

序号	服务指标及要求	服务标准
1	服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1）依照标准，根据医院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应急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财产和患者及职工人身安全，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2）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安保服务满意率达 95%以上。

		<p><input type="checkbox"/> (3) 年度违规违纪发生率 3%以下，处理率 100%；年度治安事件发生率低于 5%。员工持证上岗率 100%；完成保安人员每六个月 20%比例以下的流失率控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保安队长每日进行抽查及处理突发事件达到 100%及发生的安全事件必须达到 100%案件上报；安全疏散通道畅通率达到 100%，保安人员负责每日进行巡视，负责人每日进行抽查；院内重要活动和重要接待工作，保安队长必须到场组织指挥。</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完好率保持 98%；应急处突预案健全率达到 100%；安全制度健全率达到 100%；服务投诉处理率 100%。</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务商的保安人员要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文明执勤；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务商须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自行解决所雇人员的食宿问题并自备制服、安保器材、寝具、雨具、通讯设备、手电筒、值班登记、执法记录仪、巡查器材等用具用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8) 服务商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采购方对委托保卫管理服务项目评价的综合满意度应达到 85%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9) 保安人员实行三班制，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负责医院安保工作，每日除上岗人员外，其他所有保安人员作为临时备勤，如遇突发事件，必须 20 分钟内全员到岗，随时待命。</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由服务商负责，保安人员与服务商签订《劳动合同》，由服务商负责保安人员工资、福利的发放和各类社会保险的缴纳。用工期间因劳动者造成的劳务纠纷由项目服务商负责进行处理。人员离职时，服务商负责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向其发放经济补偿金，医</p>
--	--	----------------------------------------------------------------------------------------------------------------------------------------------------------------------------------------------------------------------------------------------------------------------------------------------------------------------------------------------------------------------------------------------------------------------------------------------------------------------------------------------------------------------------------------------------------------------------------------------------------------------------------------------------------------------------------------------------------------------------------------------------------------------------------------------------------------------------------------------------------------------------------------------------------------------------------------------------------------------------

		院不承担任何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11) 保安人员工作期间所发生的病、伤、残、亡由服务商负责进行处理(因采购方指定作业造成的以上情形除外)。
2	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高 165cm 以上，年龄 18-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2) 文化程度及资格：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保安人员需具有保安工作岗位证书，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与其岗位对应的资格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体条件：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肢体和表体器官无残缺，无传染性疾病，无心脑血管疾患（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体检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安队伍中退伍军人、退役消防人员、从事过协警工作的等特殊人员不低于保安队伍总人数的 20%。（需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要求政治素养过硬，军事素质良好，工作作风严谨。
		<input type="checkbox"/> (5) 保安队伍中有安保工作从业经历人员不低于保安队伍总人数的 40%。要求道德品行端正、自律意识较强，严格遵纪守法。
		<input type="checkbox"/> (6) 初次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不超过保安队伍总人数的 40%。要求热爱安全保卫工作，职业责任感较强，遵章守纪意识强烈。
		<input type="checkbox"/> (7) 保安人员必须提供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方能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8) 保安队长：年龄 22 岁以上，复转军、警人员等从事军事管理工作（或从事保安队伍管理 2 年以上工作经历人员）。个人要求严格，形象良好，管理能力强，执行能力强，统筹协调能力

		强。
		<input type="checkbox"/> (9) 班组长：复转军、警人员或有从事保安管理经验的人员。个人形象良好，身体素质过硬，组织协调能力较强。
3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 采购方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指挥权和决定权，服务商应坚决服从。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保服务费包含人员薪酬、社保、服装、安保器材、食宿、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方与服务商共同确定执勤岗位，由服务商制定岗位职责，采购方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全天候 24 小时对采购方各区域进行安保执勤巡查，发现可疑人员或治安事件及时进行处置；采购方范围内消防器材每周至少一次进行检查，并负责火灾隐患的发现、报警、初期火灾的救援等工作，监控室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守，夜间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线路每小时巡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方及服务商的双重管理。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服从采购方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5) 保安人员要严格执行采购方安保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规范穿着保安制服、配备安保器械上岗，在岗时间不得与闲人聊天、干私活、看书报，不得饮酒。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患者和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6) 采购方与中标的服务商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规定保安工作职责；保安队伍成立后，将对医院内及周边治安环境进行拉网式安全大检查，提出合理的安全建议，从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p><input type="checkbox"/> (7) 根据有关要求, 服务商要制定一套完整的针对采购方保安服务工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 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在工作质量标准,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考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加强人员培训, 从业人员经过基本消防知识和急救知识培训, 合格者上岗。同时每年分季度对保安人员进行相关保安业务知识培训, 对保安人员工作进行考核, 提高工作质量。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 不断提高对采购方安全保卫工作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全体保安人员均为义务消防员, 服务商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特别是消防技能培训, 使保安人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 保证每年不少于四次的消防演练安排。</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全体保安人员均为采购方应急救援队员, 服务商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 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 使保安人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保证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演练安排。</p> <p><input type="checkbox"/> (11) 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如: 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医疗纠纷、医闹事件、无主病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盗窃犯罪、其它破坏等), 服务商应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备案, 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12) 服务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保安队伍管理制度、出操制度、门卫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化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p>
4	停车场管理	<p><input type="checkbox"/> (1) 采购方与服务商共同确定车辆管理岗位和职责。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引导进入院内的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 必须按划线车位规范停放。非机动车辆必须停放在指定的临时停放区域, 不得在院内乱停乱放。</p>

		<input type="checkbox"/> (3) 加强对车辆出入的管理和登记，防止可能发生的盗窃事件和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4) 对院内车辆进行有效疏导，保证院内道路特别是消防和急救通道畅通。进入院内接送患者或工作等待的车辆必须要求熄火等待。 <input type="checkbox"/> (5) 整治大门前的交通秩序，禁止在采购方大门前和通道摆摊设点，禁止三轮车、摩托车、机动车在大门前和通道停留、禁止共享单车进入院内。 <input type="checkbox"/> (6) 停车场收费归采购方所有。
5	突发事件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服务商应成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分队，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分队在采购方编制人员之外组建，人数 10 人到 20 人，由服务商的驻院经理、队长和其他保安人员组成，并制定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根据不同情况按既定程序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协助医疗纠纷处理，保证医务人员人身不受侵害、采购方财物、设施不受损失、正常医疗秩序不受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3) 负责无主病人的登记、联系；负责院内流浪人员的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及时对院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等治安事件进行制止和有效处置，确保医务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采购人财物、设施不受损失，不影响正常医疗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5) 负责精神失常、醉酒人员、不同于常人等人员的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负责抢劫、爆炸、诈骗、恐怖事件的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负责闹事或欲逃脱的处理。

6	监控值守	<input type="checkbox"/> (1) 监控室环境符合系统设备要求, 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 确保系统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 监控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 监控室实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监控记录画面清晰, 视频监控无死角、无盲区。
		<input type="checkbox"/> (4) 值班期间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 做好监控记录和保存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 监控记录保持完整, 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6) 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或查阅监控记录, 经授权人批准并做好相关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7) 监控室收到火情报警信号和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 及时报警并安排其他安保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7	出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采购方主要出入口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检门处设置门岗。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出入口对外来人员及其携带大件物品、外来车辆进行询问和记录, 并与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同意后方可进入。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件物品搬出需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清单, 经核实后放行。
		<input type="checkbox"/> (5) 排查可疑人员, 对于不出示证件、不按规定登记、不听劝阻而强行闯入者, 及时劝离, 必要时通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疏导上访人员, 有效疏导如出入口人群聚集、车辆拥堵、货物堵塞道

		<p>路等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根据保安服务合同约定，对物品进出实行安检、登记、电话确认等分类管理措施。大件物品进出会同接收部门或科室收件人审检，严禁违禁品（毒品、军火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等）、限制品（活物、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影设备、无人机等）进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8) 提供现场接待服务。</p> <p>①做好来访人员、车辆进出证件登记，及时通报。</p> <p>②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内。</p> <p>③物品摆放整齐，分类放置。</p> <p>④现场办理等待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等待较长时间应当及时沟通。</p> <p>⑤对来访人员咨询、建议、求助等事项，及时处理或答复，处理和答复率 100%。</p> <p>⑥接待服务工作时间应当覆盖采购方工作时间（上班时间为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8:00）。</p> <p>⑦与被访人进行核实确认；告知被访人的办公室门牌号；告知被访人注意事项。</p>
8	大型活动秩序	<p><input type="checkbox"/> (1) 制定相应的活动秩序维护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并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应当保障通道、出入口、停车场等区域畅通。</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活动举办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p>

#### 四、岗位设置计划

##### (一) 具体岗位及人员分布情况

序号	岗位	在岗人数 (人)	工作职责
1	大门口	2	西大门安全、车辆检查、车辆疏导、秩序管理、消防检查
2	停车场	4	停车场安全，楼外公共区域安全、车辆疏导、车辆停放、消防检查
3	门诊大厅	3	门诊大厅治安管理、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安全巡查、消防检查、门禁检查等
4	住院楼及监控室	4	病区安全巡逻，秩序管理、安全宣讲、门禁检查、消防检查、监控室值守等
5	综合楼	2	病区安全巡逻，秩序管理、安全宣讲、门禁检查、消防检查
6	院内巡逻	4	负责医院各区域安全巡查、按要求巡更打点、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7	驻院经理	1	负责保安队伍的管理和人员调配、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各项工作

(二) 本岗位设置仅供参考，具体岗位设置由采购方和服务商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三) 服务商必须提供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

#### 五、服务承诺

1、由于服务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采购方所需的技术要求时，其必须退回，且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2、服务商应配备相对应专业人员，随时配合采购方的工作需求。

## 六、实施期限

招标服务期三年，合同每年签一次，年终考核合格后，预算保障的前提下，最多续签两次（续签时合同不做调整）。若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重新招标；中标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有特殊原因不愿续约的，提前两个月告知采购方。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以双方约定为准。

附件：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考评细则

附件：

### 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考评细则

服务质量标准	监管考评细则
严格执勤，落实岗位责任制；结合医院特点制订保安员管理职责、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出现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看电视、收听广播、玩手机、吃零食等，每人每次扣1分；打瞌睡睡觉、无故脱岗10分钟以上，每人每次扣3分；上班期间吸烟者，每人每次扣2分；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每项扣3分。
保安人员应持证上岗；实行24小时值班制及巡逻制度；保安人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训练有素，做好巡查记录；不得闲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持证上岗保安人员少于总人数20%，扣3分；着装不正、不使用文明用语（或被投诉），每次扣1分；值班及巡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扣2分；巡更时漏点，扣1分；发现保安人员聚众闲聊，扣3分。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定岗定人；门卫要严格检查大件行李物品，查对放行；按照医院探视规定进行各医疗区域安保管；院内严禁派发各种传单，广告。	不按合同约定岗，定人，缺1人次/日扣5分；门卫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的扣2分；探视时间病区内未加强安全巡查，扣2分；发现院内有散发传单、广告，未及时进行劝离每次扣1分。

<p>严格执行安保措施，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医托诈骗、防治安案件、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安全检查、巡查，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完好；发现隐患或突发事件时，及时进行处置并上报。</p>	<p>未认真履行安保职责，造成安全事故发生，扣 10 分，造成重特大事故，扣 20 分；消防器材丢失、损坏扣 5 分，初期火灾扑救不及时扣 20 分；突发事件处理不及时、不妥当，扣 10 分，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置并上报扣 5 分。</p>
<p>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各级安全警戒方案，确保安全稳定，圆满完成院方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p>	<p>达不到安全要求，无工作方案每次扣 2 分；为圆满完成安全保卫工作，出现纰漏，每次扣 5 分。</p>

QYZC2025-0025-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采 购 合 同

甲方：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安保服务地点：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2. 安保管理区域：大门口、门诊大厅、停车场、住院一、二部、综合楼、院内巡逻、停车场等。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医疗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巡查、医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医院停车场车辆疏导、停放等各类安全管理工作。

## 第三条 服务项目的岗位及人员设置

（详见采购文件）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人员要求

### （一）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 年\_\_月\_\_日至 202 年\_\_月\_\_日，为期壹年。

服务地点：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 （二）人员要求

1. 人员年龄要求 18-50 周岁，身高 1.65cm 以上，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备上岗资格证，入职前在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进行政治审查，由公安机关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2. 上岗前在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由医疗机构出具健康状况证明，检查合格后方能入职上班。

3. 保安人员受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并通过保安系统的培训、考核和

应急演练，取得国家规定的保安人员从业资格要求，考核合格后持上岗证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 **第五条 安保服务事项、范围及具体要求**

### **（一）安全保卫与消防值班**

1、采购人与服务商共同确定执勤岗位，由服务商制定岗位职责，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全天候 24 小时对采购人各区域进行安保执勤巡查，发现可疑人员或治安事件及时进行处置；消防监控（主要为采购人范围内消防器材每周至少一次进行检查、火灾的发现、报警、初期火灾的救援）。夜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线路每小时巡更一次。

2、维护采购人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工作人员、住院病人、就医患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采购人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3、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服务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证书优先录取）。保证每年不少于四次的消防演练安排。

4、全体保安员均为采购人应急救援队员，服务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保证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演练安排。

5、建立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医疗纠纷、医闹事件、无主病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盗窃犯罪、其它破坏等），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确保院内无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6、服务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保安队管理制度、出操制度、门卫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化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

7、服务商须定期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治安安全培训。

### **（二）停车场管理**

1、采购人与服务商共同确定车辆管理岗位和职责。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引导进入院内的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必须按划线车位规范停放。非机动车辆必须停放在自行车保管站或指定临时停放区域，不得在院内乱停乱放。

3、加强对车辆出入的管理和登记，防止可能发生的盗窃事件和安全隐患。

4、对院内车辆进行有效疏导，保证院内道路特别是消防和急救通道畅通。进入院

内接送患者或工作等待的车辆必须要求熄火等待。

5、整治大门前的交通秩序，禁止在采购人大门前和通道摆摊设点，禁止三轮车、摩托车、机动车在大门前和通道停留、禁止共享单车进入院内。

6、停车场收费归医院所有。

### （三）突发事件处置（制定应急预案）

1、服务商应成立应急处突分队，应急处突分队在采购人编制人员之外组建，人数10人到20人，由服务商大队长，中队长和其他保安员组成，并制定处突预案，根据不同情况按既定程序处理。

2、协助医疗纠纷处理，保证医务人员人身不受侵害、采购人财物、设施不受损失、正常医疗秩序不受影响。

3、负责无主病人的登记、联系；负责院内流浪人员的清理。

4、及时对院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等治安事件进行制止和有效处置，确保医务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采购人财物、设施不受损失，不影响正常医疗秩序。

5、负责精神失常、醉酒人员、不同于常人等人员的处理。

6、负责抢劫、爆炸、诈骗、恐怖事件的处理。

7、负责闹事或欲逃脱的处理。

### （四）其它安保岗位要求：

1、准时上岗，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负责维护秩序、治安管理、诊区巡查，消防检查。

3、服从科室安排的安全保卫任务，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及交接班。

4、工作区域为急诊诊疗区、留观区、输液区及抢救区，熟悉各区域情况，保持高度警惕性，有高度的责任感，工作期间不得无故脱岗或串岗。

5、禁止患者吸烟，发现时应给予劝阻。

6、对所在区域消防安全进行巡逻检查。

7、科室收治无主病人时应主动与总务保卫科联系，协助医护人员搬运、护送患者做各项检查等。

8、及时制止科室内发生的各种不文明现象。

9、遇到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协助医护人员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总务保卫科。

10、夜班上岗前应和白班执勤人员交接清楚，坚守岗位，对于夜间出入人员加强询查和管理、及时清理科室内闲杂人员。

## 第六条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安保服务中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费用以每月总务保卫科考核实际发生额为支付标准。

安保服务费自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安保服务工作正式到位的次月 25-31 日前由乙方到总务保卫科业务主管确认考核服务工作量后携税务发票,总务保卫科科长签字确认后到甲方财务科结算上月服务费,此后每月 25-31 日前由乙方按此程序办理。

## 第七条 服务质量监控与考核办法

### (一) 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考核办法

1、采购人对服务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服务商项目主管主动与采购人主管部门联络, 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服务商如更换主管, 应征得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3、服务商要树立“业主至上, 服务第一”的思想, 为采购人创造安全、文明的 医疗环境。

4、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 为采购人提供文明礼貌, 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 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服务质量的要求。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 中标方参与, 在采购人中层干部和普通员工中随机发放 50 份调查表, 调查服务商的服务质量, 调查表回收率要达到 90% 以上 (含 90%)。

5、调查表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标准分为: 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种。

6、服务商需保证调查满意, 较满意 85% 以上, 调查服务质量对服务评价连续二个月未达到上述满意度要求 (85% 以上), 扣除履约金 50%, 连续三个月未达到上述满意度要求, 采购人 (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 采购人有权重新招标, 并扣除全部履约金。因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服务商 (乙方) 全部承担。

7、服务商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 对突发事件处置的及时率为 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投诉回复率达 100%。

8、如服务商工作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 一经发现核实, 按财产原值五倍对服务商进行处罚, 服务商须开除当事员工。

9、服务商必须保证派驻采购人保安员的稳定性, 所有保安员必须经过采购人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审核备案后方可上岗。上下班要有考勤记录, 采购人主管部门按 考勤记录考核服务商, 如有保安员有调离或离职, 在离开之前, 接班人员必须有一星期熟悉时间, (接班人员在跟班期间, 采购人不计服务费)。接班人员熟悉之后, 得到采

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上岗。

10、如发现服务商隐报、瞒报或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对保安人员调整调离的,每人次扣当月满意度评价 10分;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随意调整保安管理 人员的扣除当月满意度评价 30分。

11、保安员必须经过保安培训持证上岗, 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 交通、刑事等安全事故。

## **(二) 违约处罚**

### **1、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考核办法:**

(1) 此细则采取考核与经济挂钩, 比例为 1:100, 即 1 分等于 100 元。

(2) 甲方每月不少于两次抽查, 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满分 100 分, 每次测评总分低于 85分(不含 85分)的, 按  $(85 - \text{得分}) \times 50$  元给予经济处罚。

(3) 如医院范围内发生盗窃案件, 系由于乙方保安员失职, 渎职造成的, 乙 方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 如甲方财产、工作人员、住院病人、就医患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是 由 于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 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责任。

(5) 停车场如发生车辆丢失、损坏等情况,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 责任。

(6) 乙方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不符合要求而扣分处罚, 属乙方失职造成的 经 济赔偿处罚, 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 **2、管理服务具体目标监控考核办法:**

(1) 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 出现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看电视、 收听广播、玩手机、吃零食等, 每人每次扣罚 50 元; 打瞌睡、睡觉、无故脱岗 10分钟以上, 每人每次扣罚 20 元; 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 每项扣罚 100 元。

(2) 上岗的保安人员 1 人无证扣罚 200 元; 着装不整齐、不使用文明用语或

被投诉，每人扣罚 20 元；值班记录及巡查记录填写不全或不规范，扣罚 50 元；巡查时漏点，扣罚 50 元；发现保安员聚众闲聊每次每人扣罚 100 元。

(3) 不按合同定岗、定人，缺一人次每月扣罚一人全月服务费用；门卫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的每次扣罚 50 元；探视时间病区未加强安全巡查，一次扣罚 50 分；发现院内有散发传单、广告，未及时进行劝离和没收的，每次扣罚 100 元。

(4) 未认真履行安保职责，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重特大事故，赔偿事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消防器材丢失、损坏的，按价格进行赔偿，初期火灾扑救不及时，扣罚 1000 元，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不妥当，每次扣罚 1000 元；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置并上报的扣罚 500 元。

(5) 达不到安全要求，无工作方案的每次扣罚 200 元；未圆满完成安全保卫工作，出现纰漏，每次扣罚 200 元。

(6) 保安人员必须按时到岗，统一服装，仪容仪表、文明用语符合要求，不达标扣罚 100 元。

(7) 每周一、三、五早晨必须进行体能、交通手势训练；每周二、四、六下午交接班时，组织学习岗位职责、岗位纪律及科室传达的会议精神，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上报总务保卫科，未完成一项扣罚 50 元。

(8) 按照甲方要求统一佩戴执勤装备，岗位执勤用品完好，不合要求的每次扣罚 20 元。

(9) 每日检查固定车位锁电量、消防器材、监控设备、防暴器材的完好性，确保正常使用，不合要求的每次扣罚 200 元。

(10) 能够规范的引导院内车辆停放，保证院区消防通道、急救通道通畅，出现拥堵时，应在 3 分钟内协调解决，不合要求的每次扣罚 50 元。

(11) 严格落实各出入口疫情防控制度，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罚 200 元。

(12) 各类会议活动临勤服务安排要合理规范，不符合要求每次扣罚 200 元。

(13) 检查保安人员的日常培训记录，要求有计划、有签到、有照片、有培训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罚 500 元。

(14) 巡查排查记录详细规范；巡逻排查到位，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一项不符合要求，每次扣罚 200 元。

(15) 保安公司每月底按时上报上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一项不符合要求，扣罚 500 元。

(16) 患者将保安问题投诉到卫健委、12345（市长热线）等上级部门，甲方扣除乙方 2000-3000 元保安服务费用，乙方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每次）汇报给甲方。整改效果不达标或整改后重复发生此类事件者，甲方扣除乙方 3000-4000 元保安费用，态度恶劣拒不整改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 要求保安班前、班中无饮酒现象，发生查实一次扣罚 300 元。

(18) 住院、门诊现金押款双人执行要到位，不符合要求，每次扣罚 200 元。

(19) 每月组织对安保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要求消防器材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不符合要求，每次扣罚 200 元。

(20) 消防设施巡查检查记录按时填写规范，上传及时。不符合要求，每次扣罚 200 元。

(21) 突发事件处置服从指挥，措施和程序执行到位，不符合要求，扣罚 500 元。

(22) 因安保人员行为因素，被新闻媒体曝光，随医院造成负面影响的，发生一次扣罚 3000 元，情节严重的由医院会议研究决定进行处罚。

甲方对乙方按照以上两种办法同时进行工作质量验收和考核后，按实际中标单价及合同约定应支付服务费用减去考核和扣罚金额，每月按实发金额一次性转账支付于乙方账户。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派遣人员行使用工和监督的权利，乙方在本合同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如果由于乙方怠于履行义务成履行义务不当导致派遣劳动者要求赔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需要保险理赔时，甲方积极协助。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乙方月度服务质量核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或处罚，严重者可终止保安服务。

4. 甲方有责任及时、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遵守安保服务相关工作制度，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 甲方如需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护卫范围外或超越保安职权的工作时必须和乙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

7. 经公安机关确认是由于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给乙方支付安保费。

9. 甲方对乙方负责的安保服务事项按照考核标准检查，对不达标的服务事项进行处罚并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限时整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合同约定，制定日常安保服务计划，保证工作质量。

2、建立完善内部岗位责任制、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及检查考核机制，所有人员全部在岗，实行规范化服务。

3、爱护和保护甲方的财产及公共设施，工作中如有损坏要承担责任并赔偿。

4、乙方的安保服务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5、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录用、解聘，负责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处理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用工的事宜。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现护卫范围内存在人力不足或其他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给予足够重视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并留存资料，体



检合格和岗前培训通过者方可派遣给甲方，否则因体检不合格而发生疾病死亡或造成其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装备。

9、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培训包含入职前的岗前培训和过程培训，岗前培训必须在入职前进行，过程培训要求至少每月1次，同时要求培训有计划，有记录，有评价，各类培训结果必须以纸质材料留存在甲方，并且做好记录和存根。

10、乙方负责安保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伤亡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保安人员失职、徇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签订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对有关内容进行变更，签订变更协议。

4、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标准和质量提供服务的，经甲方督促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进行重新招标，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政策变动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逾期经催告仍不能履行到位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依约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服务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税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五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交易中心壹份，政府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京大道2号 电话：0934-5951009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安保服务外包费用明细表

## 附件2

## 安保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人数	服务内容	规范或标准	需要达到的目标	价格
1	经理		负责保安队伍的管理和人员调配、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各项工作	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2	带班队长		负责保安队伍的管理和人员调配、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各项工作	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3	保安员		负责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总计：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此报价含安保人员工资、保险（养老、医疗、失业、意外、伤害）、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安保设备及折旧费、耗材、税金等费用				

#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 安保公司人员纪律及行为处罚规定

1、保安公司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在没有得到医院认可下是否擅自更改合同规定内容（发现一次处罚 100分，约谈负责人并有权终止合同）。

2、保安公司委派一名常驻医院现场项目负责人（不能由派遣的保安人员兼任），负责保安人员日常管理工作（每次处罚 10分）。

3、保安公司是否按合同约定人数派遣保安人员，派遣保安人员是否满足学历（初中以上）、年龄（18至45周岁）、身高（165cm以上）、保安资格证齐全、岗前培训合格等要求（按违规数量每项处罚 5分）。

4、保安公司安排驻院经理每天早晨交班前进行体能、反恐、防火、防盗等模拟训练，留存影像资料并将训练情况纸质版上报科室分管科员（每项处罚 3分）。

5、保安公司每年不少于2次组织保安人员进行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疫情防控和反恐防暴演练，要求保安人员清楚岗位职责、遵守纪律，懂得如何保护医护人员及自我人身安全不受伤害。演练前将计划报送总务保卫科分管科员处；演练完成后将演练原始资料报给医院总务保卫科，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签到表、影像资料等（每项扣 3分）。

6、医院在文明城市创建、平安医院建设、疫情防控、大型义诊活动、年会举办、医疗纠纷协调处理等期间，保安公司应全力配合我院完成相应工作，无条件服从医院领导及总务保卫科安排、部署（情节严重的约谈负责人，扣除当天执勤人员工资；情节中度的处罚驻院经理及安保队长 10分；情节轻微的处罚 5分）。

7、保安人员是否遵纪守法，并满足《内保条例》的要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安公司是否及时调解及处理，调解和处理后是否留存资料情况（每项处罚 3分）。

8、在接到我院职工、患者投诉后，要立即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意见上报总务保卫科（投诉一次处罚10分；未整改上报处罚5分）。

9、安保公司是否统一发放服装，安保人员要服装整洁，仪容仪表、文明用语均符合要求，按时更换新装（每项处罚5分）。

10、安保公司要求配备执法记录仪至少3台；每名队员配备一部对讲机、警棍、钢盔（每项处罚5分）。

11、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除第一季度外）是否根据考核细则汇总并整改上一季度考核情况，考核情况与每月服务费挂钩（每项处罚10分）。

12、保安公司是否按时发放保安人员工资（除医院财务有特殊原因未及时支付情况），且接到安保人员投诉情况的（处罚20分，约谈负责人）。

13、保安公司负责人、驻院经理、安保队长及队员出现与医院职工及患者发生口角、不听从工作安排情况的（约谈负责人，并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扣除当月的服务费）。

注：本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以上每项规定内的处罚为每分/100元，每天的处罚、月考核情况汇总后与月服务费用挂钩，情节严重的，违规当天服务终止，待商议解决后从新开始执行。

##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QYZC2025-0025-1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QYZC2025-0025-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QYZC2025-0025-1

## 附件 4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

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QYZC2025-0025-1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xxx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QYZC2025-0025-1

#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QYZC2025-00254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

视为无效投标。

QYZC2025-0025-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QYZC2025-0025-1



# 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有）

##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编号）的公开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QYZC2025-0025-1

##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则不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则不提供）

QYZC2025-0025-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提供方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每个标的物均需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资产总额数据均为制造商的相关信息。

## 监狱企业声明函（满足条件时出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监狱企业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代表，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次月1号完成服务人员进场，并按服务标准开展服务工作。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QYZC2025-0025-1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p> <p>QYZC2025-0025-1</p>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 (正反面)</p>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 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 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 以包为单位填写。
4. 报价为一个合同周期内价格

###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单价 (元/年)	总价 (元/年)	备注
1	人员工资	/	一年			
2	社保费用	/	一年			
3	劳保费用	/	一年			
4	特殊防护费	/	一年			
5	其他费用	/	一年			
	.....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业绩证明文件

QYZC2025-0025-1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七)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YZC2025-0025-1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公开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组人员及配备计划

项目组成人员及分工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证书编号)	学历	工作年限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备注

QYZC2025-0025-1

### (三)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QYZC2025-0025-1

#### (四)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QYZC2025-0025-1

#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YZC2025-0025-1